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學年度 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輪機工程科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旗津校區〕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109年11月11日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輪機工程科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放榜通知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10:00
正取生報到截止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09:00 起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止 (以寄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起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 (以寄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本校總機(07)601-1000。

- *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成績單寄發報到事宜，請撥分機 31137 向招生組洽詢。
- * 報到事宜，請撥分機 25022 向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
- * 課程問題，請撥分機 25202/25203 向輪機工程科洽詢。
- * 就學貸款，請撥分機 25065 向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洽詢。
- *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 * 新生專區：<https://enterschool.nkust.edu.tw/>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方式.....	3
伍、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比例.....	3
陸、報名手續.....	4
柒、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4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5
玖、放榜.....	5
拾、錄取、報到及放棄.....	5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6
拾貳、注意事項.....	6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8
附表三、申訴表.....	9
附表四、入學切結書.....	10
附表五、新生身分證黏貼表.....	11
附表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1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 輪機工程科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7 條規定及本校「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區澎湖縣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試作業之學生。

參、修業年限：以5年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者，由就讀學校彙整離島保送甄選報名相關文件，於每年12月31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甄試。

伍、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比例

系所別	輪機工程科
招生名額	2 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資料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成績(60%)：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在校成績。 2. 自傳(30%)：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 3.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如競賽、英文檢定證明)之各項資料(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成績 2. 自傳成績 3.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輪機工程科網站查詢。 3. 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4。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 P.7)，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資料。**

二、報名費：免繳。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三)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一)本項招生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二)本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柒、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一、甄試錄取原則依序如下：

依甄試總成績(在校成績×0.6)+(自傳成績×0.3)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成績×0.1)排定錄取順序。

二、由本校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同分參酌依序為：「在校成績」、

「自傳成績」、「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成績」。

五、總成績依本簡章內所定百分比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成績單將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統一寄送澎湖縣各國中，由申請學校通知考生。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 P.8)連同成績單，由申請學校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17:00前，以傳真(07-601104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7-6011000 轉 31137)。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放榜

一、放榜通知日期：110年4月1日(星期四)。

二、郵寄榜單通知給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通知考生錄取結果。

拾、錄取、報到及放棄

一、由申請學校協助正取生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將「入學切結書」及「新生身分證黏貼表」(如附表四 P.10及附表五 P.11~14)，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辦理報到手續(以寄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止。

三、辦妥報到之錄取生，需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將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以寄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確認入學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入學切結書」(如附表四 P.10)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凡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如附表六P.15)，送交旗津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六、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七、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10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請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及財務專區」查詢。
- 八、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且完成報到但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110年4月12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 P.9)，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6011045)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6011000轉31137)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拾貳、注意事項

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輪機工程科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輪機工程科		聯絡電話：	
就讀國中：			
申請複查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17:00前，以傳真(07-601104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07-6011000轉31137)。
- 二、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五專離島-澎湖縣申請保送輪機工程科招生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輪機工程科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 或證據)			
學生簽名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請於110年4月12日(含)前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

附表五

紀錄編號：_____ (由學校編填/學年度-110-院系科代碼-流水號)

本人已了解下述事項，並同意接受下述同意書內容。(共 1~3 頁)，並附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系所班級	院_____系(科、		學號 (由學校編填)	(請於規定期間登入本校新生入學專區/新生學號查詢系統查詢)
	所) 年級_____班(年級和班級由學校編填)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二十歲學生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 (持外國護照者，請貼居留證影本，尚未持有居留證者，請先貼護照影本)				
正面		反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學生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並取得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

一、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依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本校基於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產學合作(110)、學術研究(159)、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兵役、替代役行政(042)、志工管理(043)、保健醫療服務(046)、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保險辦理、繳費及匯款作業、學生實習、校友聯繫、就業調查、就業輔導、畢業(離校)後招生訊息通知、校際合作、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校外住宿管理、機構典藏著作授權、書刊捐贈、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181)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

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住宿資料、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一)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電子郵遞地址等)。
- (二) 特徵類C011至C014(如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等)。
- (三) 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家庭其他成員資料等)。
- (四) 社會情況C031至C040(如住所地址、居留證明文件等)。
-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8(如學歷、學習過程、學校成績、專業技術證照等)。
- (六) 受僱情形C061至C068、C070至C72(如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薪資、工作差勤紀錄、受訓紀錄等)。
- (七) 財務細節C081、C087、C088(如獎學金申請所需之家戶所得、已領取補助等)。
- (八) 健康與其他C111、C113至C116(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訓練、研究、校務行政、輔導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學生畢業後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資料轉予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或其他相關單位使用。
-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台端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本校、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或與本校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本校之共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四、台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二) 本校就上述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將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台端的請求：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校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三) 台端就上述個人資料，請求補充或更正，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如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曾經台端書面同意者，本校得拒絕台端的請求。
- (四)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個資。若學生已滿二十歲，則家長或監護人需事先經過學生本人同意，始得向本校查詢學生個資。
- (五) 若台端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檢附台端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本校將依據台端的請求，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准駁之決定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 台端如欲行使個人權益請洽本校教務處，分機電話31111~31116。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可能有不利影響：

- (一)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正確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台端於在學期間權益有關的相關作業或服務及後續服務，可能有損您的權益。
- (二) 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台端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台端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個人資料之保密

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台端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台端。

七、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台端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台端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台端如拒絕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時，本校得終止對台端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台端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與本校聯絡。否則將視為台端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三) 台端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除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五專離島-澎湖縣
申請保送輪機工程科，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
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	---------------------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